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焕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李焕昌	是	18,000,000	2016年12月19日	2017年12月18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81	偿还股权质押融资款
合计		18,000,000				7.81	

2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李焕昌	是	18,800,000	2015年12月22日	2016年12月2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6
合计		18,800,000				8.16

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

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焕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,426,200 股股份（其中：高管锁定股 172,819,650 股，无限售流通股 57,606,550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86%；其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135,575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8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9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